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股转公司发布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及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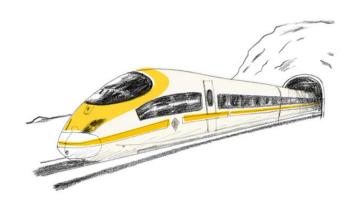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12期(总第342期)-2020年3月7日】



# 股转公司发布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及操作指南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配套《股票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落地实施,2020年3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2件业务指南,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股转系统公告[2020]178号)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u>挂牌业务指南 2 号-发行与挂牌》</u>(股转系统公告〔2020〕179 号)。至此,新三板改革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提升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股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14号一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股转系统办发〔2020〕29号),自3月5日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为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工作平稳落地,满足企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业务需求,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0〕171号),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实施。

《申报与审查指南》坚持"易理解、可操作"原则,按照申报与审查阶段业务办理的一般流程,细化了"申报前准备、申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等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要求。一是申报前准备方面,明确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相关主体遵守敏感期禁止交易的要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严格执行精选层限售要求,还明确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限售主体办理自愿限售的要求。二是申报方面,明确了申请文件目录及要求、受理与补正、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报送等事项。三是审查方面,明确了问询与回复、挂牌委员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等的具体程序。四是报送证监会方面,规定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根据发行人委托,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五是特殊情形方面,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中止及终止审查、复审及复核的办理要求。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中**会计师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文件包括: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一年)、2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二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如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涉及会计师的包括:申请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其他文件涉及会计师的包括: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与挂牌指南》坚持"清晰明确、高效便捷"原则,**设置了发行、询价、挂牌等相关操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落实相关制度的工作安排。**一是明确提交发行方案阶段的文件要求、审查时效。二是分别针对直接定价、竞价、询价三种定价方式的差异化流程,逐日梳理了发行人和承销商开展询价、申购、配售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时限要求、所需提交的文件的类型与内容等。三是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中止发行等发行相关业务流程。四是明确部分文件范本及其他文件模板的获取路径。

《变更公告》的修订<mark>增加了挂牌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收费等披露要求</mark>。上述信息的披露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水平,同时也有助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归位尽责,提高挂牌公司审计质量,保障新三板市场有序稳定运行。

《操作指南》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配套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业务,调整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流程。新增认购缴款、提交验资报告、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发行程序;调整缴费时点及缴费依据的股份数量。二是增加市场主体业务操作自主性,灵活股票挂牌办理时限。在规定股票挂牌业务总的办理时限的前提下,放宽首次信息披露、初始登记、完成缴费、移交缴费发票、挂牌手续等时限。三是配合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新增进入创新层的程序衔接。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在初始登记环节,新增披露"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专项意见"的要求。

# 一、《申报与审查指南》

#### 1、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会计师相关)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1-1 公开发行说明书	1、材料正文后依次附以下签字盖章页:
	承担审计业务的 <b>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
	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
	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如有)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2、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在六个月有效期内。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1-1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一年) 4-1-2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二年) 4-1-3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三年) 4-1-4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如有)	1、保荐机构通过系统上传前述文件时, 4-1 为 4-1-1、4-1-2、4-1-3、4-1-4 的汇总文件(PDF和WORD格式); 2、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且经审计;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4、财务报表应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 报告(如有)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盈利预测表应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2、申请人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应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6-2 申请人拟收购资产 (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 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如有)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参照 4-1 审计报告的相关检查要点; 2、财务报表应加盖标的公司公章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盖章; 3、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盖章,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资产评估师的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7-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2、财务报表应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7-3 承诺事项 7-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应当加盖各自公章。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书	

与IPO申报文件不同,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不要求提供申报报表审计报告(3年及1期为申报期), 而是要求分别提供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也不涉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 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意见和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意见。

#### 2、申报前准备

2、甲	股 用 准 备
	<b>第六条</b> 申请人应当根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召 <b>开董事</b>
董事会、监事会	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并于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
	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审议未通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
	项的临时公告等。
	申请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审议通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披露
	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 <b>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b> (具体要求见附件1),并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内
	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邮箱(nmxx@neeq.com.cn):
内幕信息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7种旧心	(二)相关人员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
	层挂牌事项的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
	(三) 进程备忘录;
	(四)申请人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期间申请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可以通过内
	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邮箱要求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并区分下列情形处理:
	(一)申请人 <b>拟继续推进</b>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 <b>需单独披露《</b> 关于 XX 公司
	与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属于内幕交易及判断
	的理由进行说明,并同时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
自查期间核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风险进行单独揭示。申请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
查异常	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属于内幕交易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应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事项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风险进行单
	独揭示;
	(二)申请人 <b>自愿终止</b>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b>或因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交易情</b>
	<b>况无法发表意见或认为存在内幕交易等原因终止本次事项</b> 的,申请人应当 <b>再次召开董事会</b>
	审议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并 <b>及时发布</b> 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提前咨询	第十三条 在提交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重大无先例事项等涉及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
	的问题,保荐机构可以将咨询问题清单(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发送至申报前咨询邮箱
	(zixunl@neeq.com.cn);确需 <b>当面咨询</b> 的,可以通过前述邮箱进行 <b>预约</b> ,预约申请(加
	盖保荐机构公章)应当明确拟咨询的具体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预约进行确认后,保荐机
	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约定来访。

预约及咨询时应当**避免涉及申请人名称等具体项目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不就具体项目问题 进行回复。

## 3、BPM系统模块的使用

BPM系统模块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的工作	股转公司的工作
精选层挂牌项目	提交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附件2),并填写项目信	
管理-项目报送	息。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前,应对项目信息和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确保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相关规则以及本指南《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以下简称	
	《受理检查要点》,附件3)的要求。	
精选层挂牌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 <b>收到申请文件后</b>
管理-项目办理		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系统发送受
		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
精选层挂牌项目	申请人补正申请文件的,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	申请文件不符合《受理检查要
管理-项目办理	件的时间以申请人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点》要求的,全国股转公司 <b>一次</b>
	保荐机构应组织申请人、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补正意	<b>性告知</b> 需补正事项。
	见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通过系统	
	提交补正后文件。补正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b>三十个交</b>	
	易日。多次补正的,补正时间累计计算。	
精选层挂牌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 <b>十个交易日</b> 内,	
管理-特殊事项	保荐机构应当报送 <b>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b>	
精选层挂牌项目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
管理-项目办理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系统发出首
		轮问询。
精选层挂牌项目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申请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问询	
管理-项目办理	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自收到问询之日起二十个	
	交易日内提交回复文件,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	
	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	
精选层挂牌项目	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的,保荐机构应当在	
管理-特殊事项	回复截止日前 <b>提交延期回复申请</b> (加盖申请人和保	
	荐机构公章),说明延期理由及预计回复日期,延	
	期一般不超过 <b>二十个交易日</b> 。	
精选层挂牌项目	申请人或保荐机构认为参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可	全国股转公司核实申请理由成
管理-特殊事项	能对审议结果造成影响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四个交	立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全国
	易日前,提出相关委员的回避申请并充分说明理由	股转公司公告挂牌委员会审议
	(加盖申请人公章)。	会议变更的通知。
精选层挂牌项目	保荐机构应当最晚于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前一	
管理-项目查看	<b>交易日</b> 查询现场 <b>问询问题清单</b> ,收到问题清单的,	
	应当按照要求安排上会人员,并做好上会准备。	
精选层挂牌项目	查询审议会议结果。	会议结果公告在全国股转公司
管理-项目查看		网站"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专区"同步披露。



BPM 系统模块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的工作	股转公司的工作
精选层挂牌项目	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保荐机	
管理-特殊事项	构应当报送更新后的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	
精选层挂牌项目	查询	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员会
管理-项目查看		的审议意见,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或作出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
精选层挂牌项目	查询	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但要求申
管理-项目办理		请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全国
		股转公司向保荐机构发送关于
		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函,
精选层挂牌项目	查看反馈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向申请人出具反馈
管理-项目办理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申请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反馈	意见函的,全国股转公司通过系
	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在反馈意见要求的期限内,	统发送给保荐机构。
	提交回复文件,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上传至对	
	应的文件条目内。	
精选层挂牌项目	保荐机构可查询、下载,并及时安排指定人员携带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申请人委托,
管理-项目查看-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全国股转公	代为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
审查记录	司领取。	理、反馈意见函、核准或不予核
		准等函件。
精选层挂牌项目	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挂牌委员会审议前,发生《审查	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在审查问询
管理-特殊事项	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以下简称"重	阶段的,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进
	大事项"),保荐机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行问询;
	提交申请人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 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在问询回复阶段的, 申请人应	
	当在问询回复文件中就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充 分说明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及其影响等。保荐机构、	
	为	
	一個大量分級分別的型目近行相应很重,并任何及 一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精选层挂牌项目	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后至报送中国证监会前,发生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决定是否重
管理-特殊事项	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	新提交挂牌委员会审议。
日生 11/1/47	告,提交申请人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保荐	初 及人任用 文 及 女 下 死。
	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精选层挂牌项目	发生《审查细则》规定的中止自律审查情形的,保	申请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
管理-特殊事项	荐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中止审查申	机构未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
	请。	经确认符合中止自律审查情形
		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直接中止自
		律审查。
精选层挂牌项目	中止自律审查的情形消除后,保荐机构应当提交恢	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恢复自律
管理-特殊事项	复审查申请及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的证明文件。	审查。
精选层挂牌项目	申请人或保荐机构申请 <b>终止审查</b> 的,保荐机构应当	全国股转公司在作出终止自律
管理-终止审查	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终止审查申请。	审查决定的当日,将终止自律审
		查的决定书通过系统发送给保
		荐机构。
精选层挂牌项目	申请人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有	挂牌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复审材
管理-项目办理-	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书之日起	料后,经审查认为需要申请人补



BPM系统模块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的工作	股转公司的工作
待归档	<b>五个交易日内</b> ,由保荐机构向挂牌委员会秘书处报	正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出补
	送复审申请文件。若需补正的,保荐机构应当在 <b>收</b>	正通知。
	<b>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b> ,按照要求提交更	
	新后的复审申请材料。	

#### 4、公开披露事项

需要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专区"自动披露的内容有:

- (1)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保荐书、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法律意见书、财 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 (2)全国股转公司通过系统发出首轮问询意见;
  - (3) 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通知;
- (4)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自律监管意见时,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披露文件;
  - (5)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书;
  - (6)复审会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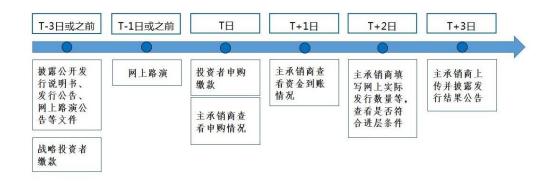
# 二、《发行与挂牌指南》

## 1、发行前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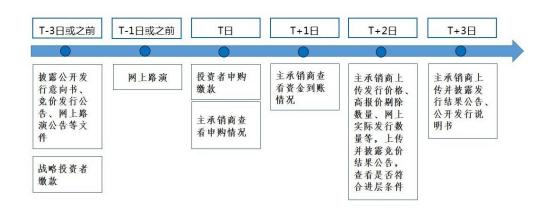
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主承销商通过 BPM 系统"发行承销-发行与承销方案填报"模块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等相关文件。
与中国结算有关的准 备事宜	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了解办理股份登记及资金结算等事宜。 发行与承销方案提交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核查停牌(停牌相关事项详见本指南"五、特殊事项处理"之"(三)停复牌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在册股东情况,相关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最迟于申购前一日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报送经保荐机构确认的限售申请文件,具体要求按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网上路演有关的准备 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网上路演日后,应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

#### 2、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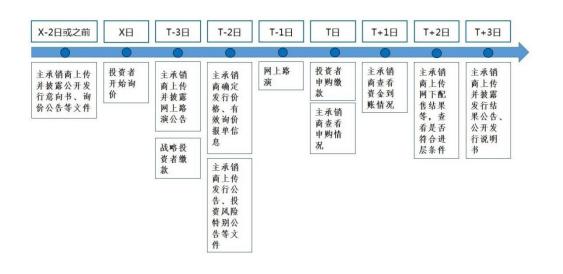
#### (1) 直接定价发行



#### (2) 竞价发行



#### (3) 询价发行



#### 3、精选层挂牌

#### (1)取得同意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函

T+3日及以后,主承销商需在BPM系统"发行承销-精选层挂牌申请"模块提交发行结果报告、更新后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验资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如有)、法

律意见书等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后,向发行人出具同意其股票 在精选层挂牌的函。

#### (2)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 三、《变更公告》

修改后	修改前	变化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的情况说明	
	说明原会计师事务	│ │新增了"选聘拟聘任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所名称,已提供审计	
说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并说明更	
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选聘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	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体原因; 说明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以及	原因,包括公司不再	芸
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情观,
	主动请辞、因会计师	N からはいんがで1日から。
	事务所合并或者分	
	立而变更等。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	新增了"独立董事意
说明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	所的审议情况	见(如有),挂牌公
况,独立董事意见(如有),挂牌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	说明召开董事会等	司设立审计委员会
的,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监督与评价外	会议对变更会计师	的,应披露审计委员
部审计方面的履职情况。	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会在聘任审计机构、
		监督与评价外部审计
		方面的履职情况。"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	基本情况的内容新增
详细说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新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包	务所基本情况	了"注册地址、执业
括基本情况、人员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	详细说明为公司提	资质、是否建立完备
保护能力、审计收费情况等。	供服务的新会计师	的质量控制制度、内
(一)基本情况,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	事务所的情况,包括	部管理制度等",以
伙人、 <b>注册地址</b> 、经营范围、 <b>执业资质</b> 、规模、是否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人员信息、执业信

Ab コレン	AH TL XL	<del>+</del> n.
修改后	修改前	变化
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b>是否建立</b>	执行事务合伙人、住	息、诚信记录、投资
<b>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b> 等。若相关审计业	所,经营范围、规模,	者保护能力、审计收
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还应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	是否具备证券期货	费情况等具体的内
构相关信息。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者分立而变更的,	相关业务资格等资	容。
还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况,包括合	质。涉及会计师事务	
并或者分立的各方主体,合并或者分立后权利义务的承	所合并或者分立而	
继主体等,并明确变更后为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主	变更的,还应当说明	
体;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	
(二)人员信息,包括首席合伙人、合伙人数量、注册	或者分立的情况,包	
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	括合并或者分立的	
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从业人员总数等;	各方主体,合并或者	
(三)执业信息,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	分立后权利义务的	
员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承继主体等,并明确	
立性要求的情形,并结合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	变更后为公司继续	
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是否	提供相关服务的主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说明	体。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拟签字		
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等;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		
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说明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		
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六)审计收费情况,包括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 四、《指南》

#### 1、时限调整

**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时限由原先的"取得同意挂牌函、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当日" 改为"在财务报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20**: **00**前"。

**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限由原先的"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同意挂牌函、证券简称和证券 代码后"改为"申请公司在取得同意函、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并完成定向发行认 购程序(如有)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的披露(如有)后**"。

**缴费**时限由原先的"挂牌缴费应在缴费单生成后**10日**内完成"改为"在缴费通知单 生成后,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协助申请公司完成缴费。"

**缴费发票移交**时限由原先的"全国股转公司收到挂牌费用后为申请挂牌公司开具发票,主办券商接到通知领取发票后**10日**内转交申请挂牌公司。"改为"全国股转公司收到挂牌费用后为申请公司开具发票并转交其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将发

票转交申请公司。"

挂牌手续时限由原先的"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等证明文件的当日11时前,主办券商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挂牌手续。"改为"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后,主办券商应当协助申请公司及时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在每个交易日11:00前,通过BPM系统"股票初始登记管理"模块中的"待提交公开转让列表"任务栏提交《公开转让记录表》及《股票挂牌重大事项确认函》(附件2)等材料。"

#### 2、新增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内容

新增一、(六)上传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定向发行认购程序(如有):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在取得同意函并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后,主办券商应当协助申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要求完成认购与缴款、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等发行程序。"

新增一、(七)上传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在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中根据定向发行前后股票情况分别填报。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协助申请公司上传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上传下列附件: 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

#### 3、新增进入创新层相关内容

新增一、(八)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进入创新层意见(如有): "申请挂牌同时 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协助申请公司上传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同时,还应当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上传并披露发行情况 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专项意见(如有),上述文 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 4、修订终止挂牌手续

新增三、(二)终止挂牌手续中: "出现不符合挂牌条件或同意函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发起终止挂牌手续的程序。"。

新增三、(二)终止挂牌手续中: "申请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手续的,主办券商应当协助申请公司在BPM系统"挂牌审核管理"模块中"挂牌项目"栏目找到需要终止挂牌手续的项目,点击"终止申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申请中应写明申请终止的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是否对终止挂牌手续存在纠纷等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通过后,主办券商在"挂牌审核管理"模块"终止审查"栏目

中获取作废同意函的通知。""项目终止挂牌手续的,若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完成股票初始登记,主办券商应当协助申请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 份退出登记。"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20200306

**附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2号-发行与挂牌 20200306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 所变更公告 2200306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200228

**附件 4:** 股转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 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2020. 3.5 废止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 20200306

**附件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2020.3.6 废止